

# 言有尽而意无穷

蒋伟平

纲为代表的考订家、校雠家,而在文化人中声望很高的“百宋一廛”主人黄丕烈、“知不足斋”主人鲍廷博,仅列“鉴赏家”,略好于低进高出的“掠贩家”。尽管叶德辉等人对洪亮吉此说心有不甘,但对他把考订家、校雠家列为一、二等还是非常赞赏的。作为史学家的洪亮吉,更看重以藏书作基础,考订史实,校雠文字。还历史真实,树百代程标,为后人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正本清源。在这个意义上,味园主人化私藏为“公器”,弘扬优秀烹饪文化,功德正不在古代考订家、校雠家们之下。善莫大焉!

我于烹饪,完全是外行。虽然与味园主人闲聊中,略知一鳞半爪,但常常心愧未能“近朱者赤”。于此亦可知烹饪虽称“小技”,却决不可小觑。非有“调鼎凝厘”之才而大放厥词,是难免要被打脸的。诚如味园主人所说,“庖丁解牛,所好者,道也。”翻阅《缙缘》书稿,不禁想起了清代书法大家杨岷。

杨岷字庸斋、见山,晚号藐翁,曾任常州知府。因得罪上僚,被劾罢官。后寓居苏州,卖字为生。杨藐翁在隶书方面的造诣相当深邃,波挑飞扬,犀利峭拔,个人风格非常鲜明。当时尚未出道的吴昌硕,移居苏州时特地租赁杨宅附近的房屋,并自称“寓庸斋内老门生”。杨岷对青年吴昌硕青目有加,既视之为当代李少温,也时时直言不讳。

一如他的书法,杨岷的个性非常鲜明。完白山人邓石如是清代书法宗师级的人物,江湖地位非同一般,但杨岷并不买账。他在为王楠话雨楼藏明拓“黄帛”未损本《石鼓文》题跋中说:“余尝论三代以上篆势皆圆,至汉而方,至唐而长。怀宁邓完白山人号为本朝篆书第一,其实学唐遒姿,非篆之正趋也。或曰时尚也,则应之曰:时尚真书何必篆?学篆而不师古,犹书制举但作墨裁而不读先正名文,犹工奚贵?”

给完白山人篆书贴上“时尚真书”的标签,就好比说某位诗人的作品是“打油诗”,这叫人情何以堪!

就中国书法而言,“与古为徒”可以说是共识,问题在于,各人对于师古的理解、入古的程度、出古的水平有天壤之别,云泥之判。现实中,“二王之外不窥一步”的固然不少,但多数人既守家法,又有我法。以藐翁先生书法而言,入古极深,理解通透,非章句陋儒可同日而语。他的隶书,极富笔墨表现力,古趣今味,一样也不少,时人称之为“杨隶”。多年前,曾于海上见面而未楼旧藏杨岷行草书信札数十通,同样取法黄鲁直,藐翁古中有今,今中有古,意趣远在沈石田、郭频伽之上。真可谓“古香满纸,邓石如欲无。”

平心而论,说邓石如完全没有根柢,或许言过其实。在同时代人中,完白山人入古之深,罕有俦匹。他的以隶法作篆,开时代风气,也是不刊之

论。杨氏之所以痛诋完白山人,更多出于个人偏好。跟味园主人一样,杨岷也竭力劝人读书。他在给吴昌硕的信中,劝勉他“不必过事高古,惟古书不可不读,使知宇宙间原有高古文字。”可见,杨藐翁批评邓石如“学篆而不师古”,并不是说描头画角不够,而是认为他古书读得太少,达不到“高古”的境界,即所谓“虽工奚贵?”吴昌硕当然是理解杨岷的。“漫夸秦汉格,书味出虞唐”。这是古意,也是新声。“古人为我为主”,这是新声,也是古意。读书的不二法门,在杨藐翁那里比入古、出古更为重要。否则,“其俗在骨”之讥,或将不免。

也因此,中国古代文人,常常在古与今、雅与俗之间纠结不已,就怕一不小心,被人说“俗了”。于是就有了“大雅大俗”那样的话,半是揶揄,半是截拙。相比之下,唐代韩愈最为通透,一句“汲古得修绠”,讲得明白晓畅。人非圣贤,知识必然从“汲古”而来。先知先觉,都是在反复淬炼中水到渠成。“汲古”不等于泥古,只有把知识和涵养转化为见识,才不会像浮云所蔽、不会为烟云所惑,更不会人云亦云。启功先生聪明透顶,他把韩昌黎的“汲古得修绠”,配上杜工部的“荡胸生层云”,写成对联送人,“如空中之音、相中之色、水中之月、镜中之像,言有尽而意无穷。”

味园主人编著《缙缘》的良苦用心,庶几近之。  
(献给“江南美食之都”常州的图书《缙缘》近日由中国华侨出版社出版发行,本文为序言之二)

## 淡极始知花更艳 ——谈杨绛之美

臧刘昕

提到杨绛,很多人会觉得陌生,但提及钱钟书以及他的巅峰之作《围城》,怕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是的,这位杨绛正是钱先生的夫人,钱钟书曾这样毫不吝啬地盛赞她——最贤的妻,最才的女。

当年有这样一个传说:“杨绛在进入清华大学时,才冠群芳,男生欲求之当偶者70余人,诸者戏称为七十二煞。”或许世人对才女总有诸多想象,如果不是气质美如兰,才华馥比仙,怎能冠以如此美名?但见过照片的人心中自有一杆秤,杨绛并不是想象中的那般闭月羞花,沉鱼落雁。她高挑眉,丹凤眼,抿嘴含笑,透着一种清朗温婉。而当年的钱钟书不仅才华横溢,而且长得仪表堂堂。如果要才子佳人的标准来评判,似乎杨绛在外貌上还要逊色几分,但这并不妨碍钱钟书对她心生爱慕而一往情深。他觉得她温婉至极,聪慧无双,他曾写诗赞扬道:“细眼容光忆见初,蔷薇新瓣浸醍醐。不知醺洗儿时面,曾取红花和雪无?”她的美,只有他最懂。

杨绛出身于书香门第,却全无名媛们的骄奢之气。其他淑女们不遗余力地置衣打扮,穿梭于上流社会的交际场所,杨绛却身着素雅旗袍,往返于学校的图书馆。她素面朝天的,不施粉黛,只是怀

揣书本,盈盈一站,就将端庄娴静书卷气演绎得别有一番韵味。不可否认,在当时的淑女名媛里也不乏有才女,但那种“才”只是作为名媛身份的一种点缀和装饰,就像塑像上的璎珞,虽流光溢彩,却经不起时光的长久打磨。灯红酒绿、杯觥交错间,她们的精神世界始终是荒芜寂寥的,要拿更多的声色和虚荣来填满。而杨绛只是一身简净,静心于象牙塔内,醉心于书海之中,在她身上有种洗尽铅华的动人色彩,有种被诗书浸染的如玉光泽。不管是上清华、牛津大学,还是后来工作退休,杨绛最享受的就是坐卧书斋,研究学问。她曾说:“读书不苦,不读书的人生才苦。”真正的美,无需外在的雕琢与修饰,唯有内涵美、知性美才会隽永绵长,令人回味。或许,正是杨绛这种“淡极始知花更艳”的美,才让钱钟书一见倾心,眷恋一生吧。

有人说,杨绛是越老越美,越老越有味道。确实,岁月催老了她的脸庞,却给她添了一份温润慈祥;时光染白了她的黑发,却为她添了几分明净与优雅。外界的繁复世事始终与她无关,她只是与书为伴,以一种宁静平和的姿态,端然于红尘之上,过着自己想要的素淡时光。

## 春雷声声

蒋保林

那晚春雷乍响,大雨倾泻,我躲在蜗居里仔细聆听着那阵阵的雷声,不免想起儿时倾听声声春雷的往事。

儿时住在小山村,因无可消遣,所以对大自然风霜雷电、月出日落便十分敏感,经常一看半天,以此打发无聊的时间。

春雷经常炸响在天气闷热的夜里,若春夜热得连外套也穿不住了,通常就会响起。随着春雷声起,闪电刺亮夜空,潇潇春雨就随之而下了。

第一声春雷通常称为“炸雷”,那“炸雷”仿佛就在头顶上不远处的天空云层。雷声骤起,毫无征兆,“呼”的一声,直贯耳膜,吓得人一个哆嗦,浑身立即收紧,心仿佛要跳出胸腔似的。待稍稍平静,才听清“轰隆隆”的余响,雷声有时会拖上几秒钟,便渐渐渐远,直至声息全无。

我总觉得春雷就像老天的告示,通知天下芸芸苍生,万物生长的季节来到了。“春雷响,万物长。”春雷一响,桃花红了,柳条绿了,春天就缓缓地拉开了帷幕。

小时候听春雷最好的地方是在自家二楼的阳台上。由于我家住在半山站,站在阳台上,可以眺望到很远的地方,村前的池塘,远处的田野,更远处的漠漠平林掩映下的村庄都能一收眼底。倾听春雷应选闷热难当、燕子低飞的夜晚。不经意间,你会突然看到远方天际间一道闪电从空中直贯而下,照彻夜空。约莫几秒钟后,只听“轰隆隆”的雷声呼啸而来,一阵又一阵,连绵不绝。雷声总比闪电来得晚,长大后才知道声音传播速度比光慢的缘故。我喜欢看闪电笔走游龙的形态,有时闪电又如枯枝峥嵘。运气好的话,可以看到天空中的连环闪电此起彼伏,熠熠生辉。更有云层深处的闪电忽隐忽现,神秘莫测。闪电过后的春雷则如万马奔腾而来,有时一个炸响更是一骑绝尘,那雷声犹如天地的号角,又如春天的鼓声,惊天动地,震耳欲聋。

春雷声起,大人们是禁止我们外出的,更不准躲在树下,否则就有触电的危险。小时候,常听大人说:“人不能做坏事,否则阵头公公会劈死你。”好心的老乡总是把苍天想得完美,仿佛它就是

一个掌握人类责罚的公正无私的法官。当然,这种朴素的想法也是好的,对约束人的行为大有好处,毕竟苍天在上,冥冥之中,总有双眼睛盯着你。

站在阳台上听春雷是有趣的,躺在被窝里听雷声也很有意味。春雨潇潇的夜晚,躺在温暖的被窝里,万籁俱寂中,听那轰轰的雷声和潇潇的雨声,就如一场宏大的交响乐在演奏。我常根据雷声大小判断雷的远近,轻雷隐隐,这雷可能打在村庄后面,或者村前田野上。雷声很大,震得耳朵嗡嗡响时,就可能在自家房屋附近。睡意朦胧时,也可根据窗户上闪电的光亮推断雷的远近。普通闪电的光线不是很耀眼,当闪电如白昼灯一样,把房间里一切照得明明白白时,你就要当心了,必须迅速躲进被窝,蒙住脑袋,否则耳朵会吃不消。睡前听到春雷还是不要紧的,最怕午夜睡得正香时,一个炸响响起,人吓得从床上跳起,半天还惊魂未定呢!

也许小时候听惯了春雷,平日里并不觉得春雷可怕,反而有点亲切,伴着春雷过后的春雨贵如油嘛。那潇潇的春雨滋润着万物,草儿绿了,树叶青了,花儿开了,蛙儿鸣了,一切的一切复苏了。春雷就像春天的使者,送来了无边的春色,以及丰收的果实。

我是爱听那声声春雷的,因为,它是天地的欢呼,它是奋斗的号声,它是前进的鼓乐。它用一声又一声的雷声告诉我,生活并不一定总是平淡如水,风平浪静,有时我们更需要激流勇进,也应该如春雷一样唱响生命之歌,响彻天地。



技能宝贵  
(篆刻)  
刘维俭

## 乌桕树

刘亦鸣

乌桕树的春天  
新叶如娇羞的花朵一般嫩红  
条状花序似身着长裙的仙女  
散发着淡淡的清香  
山野间那无处不在的身影  
似村姑清秀而纯真的模样

乌桕树的夏天  
似阳光下撑起清凉的伞  
不管是田边孤独的站立  
还是村口被热闹地簇拥  
那是汗水播洒后的小憩  
那是寄托着丰收的眺望

乌桕树的秋天  
渐变成灵动的火苗  
点缀在广袤的大地上  
随意打开一个取景框  
那油画般出跳的风景  
都会呈现色叶植物绚烂的光芒

乌桕树的冬天  
饱经风霜的种子悬挂在枝头  
被阳光还原成珍珠般的洁白  
洗尽岁月的铅华  
留下一抹水墨丹青  
永远镌刻在游子心中  
——那遥远的故乡

## 爱的季节(外一首)

吴建华

那一年我们初次相遇  
整个季节变得绚丽多彩  
天空燃烧着太阳  
成群的蝴蝶在欢快地飞舞  
布谷鸟衔来爱的种子  
播洒在春天的沃野  
风变得多情而温柔  
轻轻地吹开我的心扉  
我用洪荒之力张开双臂  
尽情拥抱整个季节  
而你却躲在桃花深处  
羞答答地唱起了情歌

走在田野寻根问祖  
太阳默默地照着凝重的步伐  
耀眼的翠绿在灵魂里穿行  
蝴蝶在金黄的菜花丛中飞舞  
唱着春天的歌  
无尽的思念布满湿润的眼眶  
远方  
一个稚嫩无忧的孩童  
迎着布谷鸟的呼唤  
牵引着岁月的风筝  
沧桑慈祥的母亲耕耘着春天的

希望

挥不去的乡愁在我心中流淌  
生长的岁月透着几绪无奈  
掠过原野的风  
依稀听见母亲久远的呢喃  
原来  
那就是我的童年

## 清明

怀着庄严的敬仰  
和对先辈的追思

## 别故乡

顾锁英

冒着零下6度的严寒,护送姐姐踏上金坛至长沙的高铁车厢。

目睹着飞驰的列车,我的思绪如脱缰的野马,随着这长长的铁轨奔驰……

想起几十年前我第一次惜别家乡外出求学、寻梦的情景。

母亲护送我远行。我们到水北乘坐轮船到常州。临行前一天晚上,住在水北一家小旅店,我和母亲睡一张床,一人睡一头。母亲一会儿摸摸我的脚,一会儿帮我盖盖被子,一会儿又叮嘱我几句。半夜中,听到母亲轻轻的啜泣声,我也亦是通宵未眠。那种对母亲的不舍,对家人和家乡的不舍一股脑儿涌上心头。第二天一大早,我和母亲都不敢正视对方红肿的眼睛……

那一别,天涯孤旅。一次次求学、一次次寻梦、一次次跋涉、迁徙、辗转……尝遍艰辛。

几十年中,来来回回不知多少次,在与家人、故乡的离别中煎熬度过。尤其母亲生前,我每次回来探亲,家中如同过节般欢欣喜庆,母亲提前半月就准备好各种我爱吃的食物。可到返回单位的时间逼近时,总看到母亲背着悄悄抹去泪痕……当我走出家门那一刻,母亲强装坚强不看我,不说话,我亦是不看母亲不说话,但离别的眼泪早已打湿了我的衣襟。没等我走出家门多远,再也无法控制的母亲就会放声大哭……至今想起仍在我的心头刺痛!那就是母爱!十指连心的骨肉之情……

几经辗转迁徙,跨越几个省份几座城市,远行的小舟终究返回故乡龙城这片温情的港湾。可惜,那最疼爱我,我最敬重的伟大的母亲却不在……

姐姐一家,是三十七年前跟随姐夫王工去了湖南长沙定居。姐夫是长沙人,曾在北京研究院、常州冶炼厂、金坛钢铁厂技术科工作。后被长沙一家单位以人才引进,才回到长沙。

前些年,姐姐一家探亲,都是姐夫王工陪同。自从10年前王工走后,姐姐返回家乡探亲基本都是我去接的。

这一次,早在2023年秋天,姐姐全家就沸腾雀跃了。家乡金坛“两高”的到来,高铁的开通和河海大学的人驻,同样激荡着姐姐一家的心。外甥早早就在朋友圈和家族群晒出了他是金坛人的“佐证”材料——金坛人民医院的出生证。记得他每次回家乡都带着的。外甥为他是金坛人深感自豪,故乡永远在他们心中。

9月30日趁着国庆、中秋放假,外甥一脚油门,携带全家,夜里两点出发,10个小时的车程,第二

天中午12点便踏上了朝思暮想的故土常州金坛。外甥未曾卸下路途的疲劳,就兴冲冲打卡长荡湖水街,品尝家乡的特色美食……

转瞬,姐姐已在家乡呆了3个月。

我深知,姐姐虽然生活在长沙大城市,有十分优越的生活环境和丰厚的物质条件,但她的精神世界仿佛缺少些什么。回到生她养她的故乡,亲情、友情、同学情,包括这方泥土的芳香,都会给姐姐带来无限的回味和满足感。

记得2014年元月,是姐姐精神上最难度过的时段。王工突然走了,这是对姐姐的沉痛打击。恰恰我那时特别繁忙。当日,我就放下肩头的摄像机,和大哥、侄子等匆匆前往,处理完事情后又随即带着姐姐乘飞机回到了家乡。看到姐姐悲观、痛苦,甚至都丧失了活下去的勇气,我心急如焚。为了使姐姐尽快走出悲痛和忧伤,我给她除了大量的开导工作和精神安抚。除了家中亲人的关爱呵护,她的高中同学们都给予了极大抚慰。姐姐在阔别几十年的同窗好友的欢聚氛围中,自然而然地舒缓情绪。那一次,姐姐在家乡住了4个多月。

一晃10年。这10年中,同学们走进了姐姐的生活。她在同学群这个大家庭中,感受温暖。她们这一届同学凝聚力很强,宛如兄弟姊妹。每年聚会搞活动,班长和经济收入较高的同学都主动积极多出资金,迄今已延续了二三十年,是一个团结友好、积极向上的温馨班集体。

这次姐姐回来,班长、首会长等早就计划安排了许多丰富多彩的活动:到茅山、花谷奇缘、盐湖城等地旅游观光,唱跳红色歌舞,尽享家乡的美景美食。3个月,似乎姐姐没有空闲一天,每天都安排得十分丰富。

我也放下手头的工作,陪同姐姐走亲访友。家人则经常邀请姐姐到家中小聚,让她享受亲情。小哥哥等更是风雨无阻地赶来陪她,大家都有一个共同的心愿:让姐姐在家乡的日子开心快乐,一切都是情真意切切。

我想,姐姐这次回来,是专门收获亲情、友情、同学情,收获家乡那份火热的暖阳的……

拽回放飞的思绪,回到温馨的小屋。推开姐姐曾住的空荡荡的房间,我的心里不是滋味……

耳旁响起姐姐临别时的声音:我会争取每年回家乡一趟,即使以后到80岁了,也会让儿子陪护回来,哪怕小住十天八天……

哦,姐姐!  
无论到天老,到地荒,故乡不会忘……



大野系列之一 (国画) 王艳